**2025届毕业生实习系统注意事项**

**为规范使用毕业生实习系统，现将最新要求做如下提示：**

**一、家长知情同意书：**

需由家长填写并手写签名，学生拍照或扫描后上传至实习系统。（见附件3)

**二、单位接收函：**

需由实习单位提供。若实习单位实在无法提供，可使用如接收实习短信、工作牌等可以佐证的材料替代（提前与论文指导老师确认），并上传至实习系统。

**三、毕业实习鉴定表：**

注意使用前期下发的最新版（见附件4)，需要加盖实习单位公章或实习单位人力资源部的章，不可加盖其他部门章。